

法院編制法
暫行新刑律

附刑法草案

中華六法
一

商務印書館印行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中華六法全書凡例

一本書皆據部頒定本校勘凡尋常通行本脫誤之處已經一律改正可免援引時舛錯之弊

一本書編次暫定（一）暫行法院編制法（二）暫行新刑律附以刑法草案（三）民律草案（四）商人通例公司條例（五）暫行刑事訴訟律（六）暫行民事訴訟律

一民國各項法律均未完備自有元年三月初十日總統命令現在民國法律未經議定頒布所有從前施行之法律及新刑律除與民國牴觸各條應失效力餘均暫行援用云云於是前清所已頒定之法律在民國新法未頒以前均尚爲有效惟本書所列之六法中在前清已經實行者爲法院編制法（宣統元年憲政館覆准頒布）新刑律（宣統二年十二月頒布）以上二種完全可以適用又民律草案（一二三三編宣統三年九月入奏）民事訴訟律刑事訴訟律（宣統二年十二月頒布）以上三種民國司法部已准暫行援用此外草案均未經成爲法律民國建設後將來國會陸續議決新法頒行再當隨時改編印行

一 刑法草案爲民國元年五月十五日由法制局重定呈報已交參議院審查尙未公布故現時刑事判決仍據暫行之例行用新刑律本書附此於新刑律之後以供參考之資云爾

一 新刑律中與民國情事牴觸之條文字義已經司法部改正經總統批准本書已據法令全書本一律照改

一 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亦係民國元年所批准施行者本書已附入新刑律之後

中華六法全書總目

暫行法院編制法

暫行新刑律 附刑法草案

民律草案

商人通例公司條例

暫行刑事訴訟律

暫行民事訴訟律

中華民國暫行法院編制法目錄

第一章	審判衙門通則	一
第二章	初級審判廳	三
第三章	地方審判廳	四
第四章	高等審判廳	五
第五章	大理院	七
第六章	司法年度分配及事務	九
第七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二
第八章	審判衙門之用語	一五
第九章	判斷之評議及決議	一六
第十章	庭丁	一七
第十一章	檢察廳	一八
第十二章	推事及檢官之任用	二三

第十三章 書記官及繙譯官

二七

第十四章 承發吏

三〇

第十五章 法律上之輔助

三二

第十六章 司法行政之職務及監督權

三二

附則

三四

中華民國暫行法院編制法

第一章 審判衙門通則

第一條 審判衙門共分為四如左

一 初級審判廳

二 地方審判廳

三 高等審判廳

四 大理院

第二條 審判衙門掌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關於軍法或行政訴訟等另有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審判衙門按照法令所定管轄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

第四條 初級審判廳為獨任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一員行之

第五條 地方審判廳為折衷制其審判權按照左列各款分別行之

一 訴訟案件係第一審者以推事一員獨任行之

二 訴訟案件係第二審者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

三 訴訟案件係第一審而繁雜者經當事人之請求或依審判廳之職權亦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

地方審判廳獨任推事業經審理之第一審訴訟案件按照前項第三款所定改用合議庭時其以前辦法仍屬有效

第六條 高等審判廳爲合議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三人之合議庭行之

高等審判廳審判上告案件高等審判廳廳丞得因該案情形臨時增加推事爲五員

第七條 大理院爲合議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五員之合議庭行之

第八條 合議審判以庭長爲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

獨任審判卽以該推事行審判長之職

第九條 審判衙門推事審判訴訟案件其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卽有未合本法所定者其審判仍屬有效關於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亦同

第十條 地方及高等審判各分廳及大理分院審判訴訟案件準用各本廳及本院之規定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審判衙門之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之分割或其變更事宜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推事員額由法部奏定之

第十三條 審判衙門權限及辦事方法本法所未定者按照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辦理

第二章 初級審判廳

第十四條 初級審判廳視事之繁簡酌置一員或二員以上之推事

第十五條 初級審判廳如置推事二員以上得以資深者一員爲監督推事監督該廳行政事務

其置推事一員者該廳行政事務由該管地方審判廳廳丞或廳長監督之

第十六條 初級審判廳按照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有管轄第一審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並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之權

第三章 地方審判廳

第十七條 地方審判廳視事之繁簡酌分民事刑事庭數並置二員以上之獨任推事

第十八條 京師地方審判廳置廳丞一員各省地方審判廳置廳長一員總理全廳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仍兼充一庭長

各庭置庭長一員除兼充外以該庭推事充之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十九條 地方審判廳有管轄左列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及其他非訟事件之權

第一審

不屬初級審判廳權限及大理院特別權限內之案件

第二審

一 不服初級審判廳判決而控訴之案件

二 不服初級審判廳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第二十條 地方審判廳合議庭庭長得派該庭推事辦理刑事案件豫審事務預審

完畢後該推事仍得加入本庭合議之數

地方審判廳廳丞或廳長得臨時派該廳獨任推事辦理預審事務

第二十一條 各省因地方情形得於地方審判廳所管之初級審判廳內設地方審判分廳

第二十二條 地方審判分廳得僅置民事一庭刑事一庭並置一員或二員以上之獨任推事

第二十三條 地方審判分廳合議庭推事除由本廳選任外得以分廳所在初級審判廳之推事兼任之但每庭以一員爲限其獨任推事仍不得兼任

第二十四條 地方審判分廳如置合議庭二庭以上或獨任推事二員以上以資深者一員爲監督推事監督該分廳行政事務

地方審判廳廳丞或廳長於分廳所在及鄰近之初級審判廳得以第十五條第二項之權限全分或一分委任於該分廳之監督推事

第四章 高等審判廳

第二十五條 高等審判廳視事之繁簡酌分民事刑事庭數

第二十六條 高等審判廳置廳丞一員總理全廳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

各庭置庭長一員以該庭推事充之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十七條 高等審判廳有審判左列案件之權

一 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而控訴之案件

二 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而上告之案件

三 不服地方審判廳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四 不屬大理院之宗室覺羅第一審案件

第二十八條 各省因地方遼闊或其他不便情形得於高等審判廳所管之地方審判廳內設高等審判分廳

第二十九條 高等審判分廳得僅置民事一庭刑事一庭

第三十條 高等審判分廳合議庭推事除由本廳選任外得以該分廳所在地方審判廳或鄰近地方審判廳之推事兼任之但三人合議庭每庭以一員爲限五人合

議庭每庭以二員爲限

第三十一條 高等審判分廳如置二庭以上以資深者一員爲監督推事監督該分廳行政事務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五條三十七條四十四條四十五條及八十條之規定準用之於高等審判廳之上告案件

第五章 大理院

第三十三條 大理院爲最高審判衙門置民事科刑事科視事之繁簡酌分民事刑事庭數

第三十四條 大理院置正卿一員少卿一員總理全院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

各科置推丞一員監督該科事務並定其分配仍各兼充一庭長

各庭置庭長一員除兼充外以該庭推事充之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三十五條 大理院卿有統一解釋法令必應處置之權但不得指揮審判官所掌理各案件之審判

第三十六條 大理院有審判左列案件之權

第一 終審

一 不服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而上告之案件

二 不服高等審判廳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第二 第一審並終審

依法令屬於大理院特別權限之案件

第三十七條 大理院各庭審理上告案件如解釋法令之意見與本庭或他庭成案

有異由大理院卿依法令之義類開民事科或刑事科或民刑兩科之總會審判之

第三十八條 訴訟案件屬於大理院第一審並終審之特別權限者如關係重要得

就該處高等或地方審判廳開大理院之法庭審判之

於前項情形大理院卿除由該院派遣推事外得臨時令高等審判廳推事協同審判但以二員爲限

第三十九條 刑事訴訟案件屬於大理院第一審並終審之特別權限者由大理院

卿令該院推事辦理豫審事務但得因情形令高等或地方審判廳推事辦理

第四十條 各省因距京較遠或交通不便得於該省高等審判廳內設大理分院

第四十一條 大理分院得僅置民事一庭刑事一庭

第四十二條 大理分院推事除由本院選任外得以分院所在高等審判廳推事兼任之但每庭以二員爲限

第四十三條 大理分院如置二庭以上以資深者一員爲監督推事監督該分院行政事務

第四十四條 大理分院各庭審理上告案件如解釋法令之意見於本庭或他庭成案有異應呈請大理院開總會審判之

其分院各該推事應送意見書於大理院

第四十五條 大理院及分院剗付下級審判廳之案件下級審判廳對於該案不得違背該院法令上之意見

第六章 司法年度分配及事務